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PG 2024-2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货物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列内容。

2、合同服务费用以乙方中标所报价格收费标准、（费率**0.58%**）且单宗地费用最低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第二条、委托项目

- 1、项目名称：土地收购评估、出让评估
- 2、估价目的：
- 3、估价对象：



4、项目期限：2024.10.15----2025.10.14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项目的目的，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提供乙方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条件；

3、密切配合乙方工作，特别是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或进行其他事项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予以配合；

4、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照订立付款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业务约定的时间，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委托项目任务；

2、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对项目所涉及的资料、情况及结果保密。

4、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共2份。

5、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评估结果。

第五条、委托费用

1、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每宗地在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时，若甲方对成果无异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每宗地出让成交后，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票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会上会提交成果后，按每个成果付款。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项目报告的使用范围：乙方出具的项目报告使用权归甲方。乙方非为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报告内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评估、审核结果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拒付委托项目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后续参与资格；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乙方有权要求加收委托项目费用和延长出具项目报告时间。加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3、甲、乙双方一方违反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项目费用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并应进行赔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上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甲方 (章)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 (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行政中心6号楼C座705	单位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伟	法定代表人: 张治
委托代理人: 姜浩	委托代理人: 姜浩
电话: 0917-3262666.	电话: 156915259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895811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宝鸡广元路支行
账号: 61001620031050001121	账号: 70900000150112010900020832
邮政编码: 721004	邮政编码: 721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